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了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可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等相关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各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6 年 11 月 14 日